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要點

104 學年校務章則校務會議通過時間為 104.08.26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綱要」訂定之。
- (二) 體育成績之考核分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道德及體育常識及理論三項，其分數比例如下：
 1. 運動技能：其成績占總分之百分之六十。(技能)
 2. 運動精神與學習道德：其成績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情意)
 3. 體育知識及理論：其成績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認知)
- (三)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1. 運動技能及體能：
 - (1) 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由本校體育組教師共同研訂測驗項目，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進行評量，並於課程公布測驗內容。
 - (2) 每學期測驗項目最多以三項為原則(至少兩項)，每項均以百分計算求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分數內，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 (1) 運動精神係依據平日體育課時學生表現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出缺席狀況及服裝等評之。
 - (2) 運動道德係由教師依據課間活動，及參加比賽時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之。
 - (3) 其分數之計算，以80分為基準，教師可按上述項目優劣情形酌予增減分數，並按其佔百分之二十計算入總成績。
 3. 體育知識：測驗範圍為體育運動競賽規則內容及體育時事，於每學期期間舉行筆試測驗，再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 (四) 體育成績應以上列三項分數加總即為每學期應得之分數，並單獨計算滿六十分為及格全學期體育正課曠課次數，超過實際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以不及格論。
- (五) 體育成績總分不及格之學生，在五十分以上者，屬於運動技能或體育常識及理論部分，得依規定予以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重修學分。
- (六) 因長期病假及行動不便，不能參加體育課之同學，須提出書面報告及公立醫院證明送體育組批准，但該生上課仍需出席見習或作輕鬆之運動，並參加每學期體育知識測驗，其技能測驗改為每項測驗繳交六百至八百字與測驗項目相關技術分析報告一篇，作為該項技能測驗評定之評分依據，評分依實際書寫內容給分最高以不超過七十分為原則，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之考查同一般學生。
- (七) 體育課平時技能測驗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授課教師得隨時斟酌情形予於適當之個別指導，務期每一位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達成體育教學之目的。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